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國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國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宋國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08號、第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東簡字卷第11至33頁）。則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，係於其前次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案，且於110年間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卻仍未能戒斷惡習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臨時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毒偵字卷第13頁）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36號

被 告 宋國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國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08號、第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

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
犯意，於112年7月13日12時2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
內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次。嗣因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其到場採尿送驗，檢驗
之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
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、應受尿液採驗
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函附
檢驗總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檢 察 官 廖榮寬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魏郁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